

收稿日期:2025-02-28

非法集资案件从犯退赔责任认定

杨璇,梅锦

(江南大学法学院,江苏无锡 214122)

摘要:当下,非法集资案件频发,非法集资案件中从犯退赔责任的认定问题日益凸显。目前刑法及司法解释对从犯退赔责任的规定比较模糊,司法实践标准不一。分析非法集资案件中从犯退赔责任存在的争议,辨析责令退赔制度的性质,确定退赔的核心目的是为了防止从犯获得不法利益。关于从犯应当以自己实际违法所得为限承担独立的退赔责任还是对全部集资额承担连带的退赔责任的分歧,应当确定“从犯独立责任”退赔机制,层级化从犯退赔责任范围,以完善从犯退赔责任体系,维护各方权益与社会经济秩序。

关键词:非法集资;从犯退赔;从犯独立责任;退赔责任

中图分类号:D924.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5)06-0073-09

作者简介:杨璇(2000—),女,江苏盐城人,江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梅锦(1984—),男,江苏扬州人,江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从事刑法学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5.06.075

非法集资案件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涉及人数众多,涉案金额巨大,资金流向复杂。在非法集资案件中,犯罪主体众多,对于主犯来说,要求其承担退赔责任并无争议。而如何对从犯的退赔责任进行认定,始终没有明确规定。非法集资案件往往有专门的组织运作,从犯的角色日益复杂,可能包括公司的普通员工、基层销售人员、财务辅助人员等,他们参与犯罪的程度和方式各不相同。我国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但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并未对从犯该如何承担退赔责任进行细化,由此带来了一些争议。而且在实践中,关于如何合理认定从犯退赔责任也是一个难题,会出现不同的法院有不同的判断标准的情况。因此,有必要研究非法集资案件中从犯退赔责任的认定,以提高追赃挽损的效率,维护各方权益。

一、非法集资案件从犯退赔责任的划分现状及分析

非法集资犯罪行为通常涉及七个罪名,包括欺诈发行证券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集资诈骗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非法经营罪^[1]。在司法实践中,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主要涉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和集资诈骗案件,并且

这两类案件也是非法集资案中最具社会危害性的类型。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可见,法律对非法集资的犯罪行为规定了严格的刑罚,同时,对于单位犯罪,法律也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既对单位进行处罚,也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但是,其中关于从犯的认定没有给出具体说明,也没有对不同等级从犯的处罚进行区分,导致实务中从犯的退赔责任难以明确。

在非法集资案中,从犯指协助主犯实施犯罪行为,但作用相对较小的人,如普通业务员等。根据法律规定,从犯需退还因犯罪行为获得的违法所得。目前,在不同案件中,关于从犯退赔的认定存在显著差异。在实践中,部分法院仅要求从犯退还实际违法所得,不额外追究其对整体损失的赔偿责任[参见(2020)湘01刑终425号],另一部分法院要求从犯不仅退还违法所得,还需要对被害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参见(2019)沪0117刑初1258号]。由于非法集资案件涉及人员众多,各层级人员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不同,一些从犯可能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主犯诱骗参与犯罪,而另一些则可能是明知犯罪行为却为了获取利益而主动参与。在实践中,如何合理分配从犯退赔责任存在不小争议,对于共同犯罪的从犯承担退赔责任范围是仅限于其实际违法所得,还是对全部涉案金额承担连带退赔责任,会出现不同的法院有不同的判断标准的情况,导致多方利益失衡,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谐。

(一)退赔责任划分标准不统一

对于如何划分非法集资案件中从犯的退赔责任,刑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都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从地方的司法文件来看,各地法院形成了不同的认定标准,大致分为三种:第一种,以从犯在集资犯罪中发挥的作用为标准认定其退赔责任,如:2020年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公安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规定,对非法集资行为起较大作用的行为人应对集资金额承担退赔责任,对非法集资行为起较小作用的行为人仅对其获利部分进行退赔即可。但是由积极参与集资行为的从犯承担集资金额退赔责任的情况也存在,如王某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案,虽然被告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属于从犯,但是其在犯罪团体中担任团队经理,负责经营管理,应当对犯罪团体全部集资金额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参见(2022)冀0903刑申6号]。第二种,以从犯实际违法所得为标准认定其退赔责任,如2018年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公安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非法集资类刑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会议纪要》,规定了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应以参与非法集资犯罪的行为人实际违法所得为限,即从犯只需要承担独立退赔责任,不需要与主犯共同承担退赔责任。在闫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法院认为被告对于团体吸收的资金无实际控制权,仅需将违法所得退赔给集资参与人,其余损失由实际控制资金的人或单位进行退赔[参见(2022)辽1002刑初132号]。第三种,以从犯的犯罪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标准认定其退赔责任。如2018年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公安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涉众型非法集资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明确规定,被告人应当对其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从犯应当承担连带退赔责任,不论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或实际获得的违法所得数额大小。在董某某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法院认为被告人在实际吸收42名集资参与人资金后,

就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因其犯罪行为必然要对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承担退赔责任[参见(2022)辽02刑终200号]。可见,虽然各地出台相关文件规定了从犯的退赔责任如何划分,但是标准不一,导致不同地区类案不同判的情况频频发生。

(二)退赔制度属性模糊

我国关于非法集资案件中从犯退赔责任的认定是基于退赔制度的属性来决定的。一方面,部分法院将退赔范围限定为受害人的损失数额,但是由于非法集资案件集资参与人数众多、涉案资金流向复杂,查明从犯的犯罪行为与受害人损失数额的对应关系比较困难。另一方面,部分法院将退赔范围规定为“违法所得”,而对于“违法所得”的规定又有不同含义。有的法院认为违法所得是指从犯通过非法集资活动吸收的资金,而有的法院认为是指从犯在犯罪活动中的获利部分。出现这种不同判定的原因在于,“责令退赔机制是属于刑法上独立的涉案财物处分机制,还是属于被害人损害赔偿机制。关于这个分歧的回答,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退赔的属性及范围”^[2]。也就是说,如果将退赔制度看作是对受害人的一种经济赔偿方式,那么基于民事上的共同侵权行为需要承担连带责任,从犯应当承担连带退赔责任。而将退赔制度看作是为了使犯罪分子不会因犯罪行为获利的目的来看,非法集资案中从犯应当以其因非法集资获得的利益数额为限承担独立连带责任。目前我国对于退赔制度的规定还不够详细,没有形成对该制度属性的统一认定,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关于退赔范围的含义陷入“全盘没收”与“象征性追缴”两极摇摆的困局。

(三)退赔对象认定困难

非法集资案件中对团队集资款享有实际支配权的公司负责人,作为主犯承担退赔责任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其中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底层普通业务员是否承担退赔责任是存在争议的。目前,部分法院是以从犯所获的佣金、分成为标准,如果从犯获取的报酬与团队非法吸收的金额相关,那么中层管理人员和底层业务员都应当对团队参与的非法金额承担连带退赔责任。这种机械性的适用共同犯罪理论,忽视了其参与程度与主观恶性的差异。有的法院是以从犯对集资款具有支配控制权为标准认定退赔责任,如该从犯在犯罪团队中担任较高职务,但是实际上只是挂名,并不拥有对团队集资款的支配控制权,此时不认定该从犯需要对团队全部集资款承担退赔责任。但是有种比较极端的情况是,法院以底层业务员未直接吸收资金为由,直接免除其退赔责任,这就导致受害者的损失难以得到赔偿。对于不同级别的从犯,是应当以其地位高低还是在犯罪中的作用大小,亦或是对集资款是否拥有实际控制权为标准认定其是否承担退赔责任,需要考虑到从犯和受害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对于非法集资案中退赔对象的认定需要体现司法公平公正的价值导向。

(四)从犯退赔责任划分的重要性

在非法集资案件中,受害者往往人数众多且损失巨大。主犯虽然承担退赔责任,但是由于减刑假释的机会较少等因素,往往会选择在犯罪之前就转移财产以逃避执行,在同案其他共犯缴纳完大部分退赔数额后直接选择搭便车。从犯虽然在犯罪中处于次要地位,但他们的行为也导致了受害者遭受损失。明确从犯的退赔责任,鼓励从犯积极退赔,即使从犯退赔能力有限,也能增加受害者获得赔偿的可能性。“公民的财产权利是基本权利,通过审判活动将行为人因其犯罪取得的不法利益归位,可以重建遭到犯罪破坏的秩序,实现矫正的正义”^[8],最大程度地弥补其经济损失,有助于恢复受害者对法律和社会秩序的信心。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 and 所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在非法集资案件中,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其罪责相对主犯较轻,而且从犯参与犯罪的程度、在犯罪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因犯罪活动而获利情况各不相同。通过合理确定从犯的退赔责任,使其犯罪行为与退赔责任相匹配,避免让从犯承担过重的退赔责任,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此外,对于那些积极退赔的从犯,可以在量刑时给予从轻处罚;而对于拒绝退赔或退赔不力的从犯,应当依法从严惩处,彰显法律的威严。这样的处理方式不仅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而且起到了社会示范作用,使刑罚裁量更加科学合理。

非法集资犯罪主要包括集资诈骗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此类犯罪活动严重破坏了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引起大众对金融行业的信任危机。明确从犯退赔责任的规定,有助于修复被破坏的金融秩序,减少犯罪行为对金融市场资金流动的负面影响。同时,通过促使从犯积极退赔,能够妥善处理受害者的损失赔偿问题,避免受害者因诉求得不到满足而引发更多社会矛盾。此外,如果不对从犯的退赔责任加以明确,过分加大其责任负担,会导致从犯及其家属的不满,导致从犯对退赔减刑的意愿不高,对未来生活失去希望,不利于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当前,关于非法集资案件中从犯退赔责任的认定,各地司法实践均存在差异,有“连带责任说”“独立责任说”等不同观点。通过研究如何明确从犯的退赔责任这一途径,有利于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杜绝出现同案不同判的情况。通过发挥法律的预警作用,使从犯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和严重后果,减少其再次犯罪的可能性。同时,准确的退赔责任认定标准,也能让社会公众看到法律的公平公正,增强其对法律的信任和尊重,维护社会的经济秩序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司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确保法律适用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二、非法集资案件中从犯退赔责任的争议分析

(一)责令退赔的性质存在争议

关于责令退赔制度的规定,主要是在《刑法》第六十四条,用于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但是其具体性质存在不同学说。

违法所得处置措施说认为,依据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认为责令退赔并非刑罚种类,也并非民事赔偿责任,而是和追缴一样属于涉案财物处置措施^[4]。责令退赔是专门适用于处理违法所得的司法措施,本质上是通过刑事程序恢复原状的财产处置手段,避免犯罪分子因犯罪获得不法利益,而不是刑罚手段或者民事赔偿。如,犯罪分子将赃款挥霍后,司法机关可责令其以合法财产等值退赔,以实现犯罪人不得因犯罪获利的目的。因此,非法集资案中从犯的退赔责任仅按实际违法所得认定,避免其承担责任过重,如普通业务员仅在其个人分得的佣金内承担退赔责任,无需对整个团队的全部集资数额承担退赔责任。同时,如果退赔与财产刑执行顺位冲突,法院需优先保障受害人权益。可见,违法所得处置措施说的核心是通过刑事程序实现对违法所得的有效处置,兼顾被害人利益救济和犯罪人责任公平,将退赔制度定位为独立的刑事处置机制,既实现了剥夺从犯获得不当利益的目的,又保障了受害人权益的优先救济,并且更符合现行法律框架及司法实践。

侵权损害赔偿说认为,责令退赔的法律属性是民事赔偿责任,其本质上是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的刑事化表达,旨在弥补被害人的经济损失^[5]。该学说认为退赔目的和民事侵权赔偿一致,都是为了弥补受害人因违法犯罪行为所遭受的财产损失。因此,在非法集资案中,从犯基于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规则,应当与主犯共同承担连带退赔责任。虽然侵权损害赔偿说强调了退赔的民事

属性,主张被害人的权益优先得到保障,最大限度地追赃挽损,但是过分增加从犯的退赔负担,从犯可能被要求对超出其个人获利部分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而且如果承认退赔的民事属性,就应允许被害人通过民事诉讼救济,但现行法律将退赔纳入刑事程序,这就会导致制度矛盾。在司法实践中,该学说的部分理念已被适用,但是与现行刑事程序的冲突还需要进一步立法调整解决。

刑罚说认为,责令退赔属于刑罚的一种,属于刑罚手段中附加刑的范畴^[6],司法实践中退赔情况通常会作为量刑情节考量,这种关联性使得部分学者认为退赔是刑罚裁量的组成部分,具有刑罚属性。虽然该学说认为,退赔通过剥夺犯罪分子的财产,与其他财产刑的惩罚逻辑一致,实现了对犯罪行为的否定评价。但是,刑罚说已非主流观点。首先,现行《刑法》明确将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其中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并不包含责令退赔。其次,最高检明确指出,责令退赔的核心是任何人不得因犯罪获利,这与刑罚说以惩罚为核心的观点完全不同。最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规定》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了被执行人在执行中各项债务的清偿顺序,其中退赔的执行是优先于罚金的,体现了其民事救济属性。虽然刑罚说已被否定,但是关于该学说的争议促使学界和实务界更清晰地界定退赔的法律属性,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责令退赔制度的发展。

(二)从犯退赔责任的认定存在分歧

关于非法集资案件中从犯退赔责任的认定方式存在争议,传统理论上的共同犯罪责任认定方式,难以应对这类经济犯罪,会产生许多矛盾。

连带责任说认为,非法集资案件中从犯退赔责任的承担与民事共同侵权连带责任具有理论上的一致性^[7]。因为在整个犯罪过程中,从犯所发挥的作用尽管不如主犯显著,但是从整体而言,其行为与主犯行为密不可分,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犯罪。如在一些以投资理财为圈套的非法集资案件中,从犯如普通业务员在其中担任电话推销的角色,而被害人基于对整个公司的信任,包括对公司形象、业务员宣传等决定投入资金。因此,可以说是从犯的行为与主犯行为共同导致了被害人的财产受到损失,从犯应当就全部犯罪金额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并且,连带说认为共同犯罪的参与人只要存在能够退赔的条件,就应当要求其足额退赔,这样可以充分保障受害者的权益得到救济^[8]。从法律责任的公平性和一致性原则出发,连带责任的认定方式有助于确保在共同犯罪中所有参与犯罪的人员都能够对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在非法集资案中,主犯和从犯虽然在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有所不同,但他们的行为共同侵犯了公众的财产所有权和国家正常的金融秩序,如果仅要求主犯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而对从犯赔偿责任的认定过轻,可能会导致被害人的损失无法得到足额赔偿,同时也会使从犯逃避应有的法律制裁,这显然违背了法律的公平正义原则。通过让从犯承担连带责任,可以将所有犯罪人的赔偿能力整合起来,增加被害人获得足额赔偿的可能性。此外,连带责任的认定方式还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在司法实践中,明确从犯需承担连带责任,即任何参与非法集资活动的犯罪人无论其在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如何,都将面临严厉的法律制裁和经济赔偿责任,这有助于遏制潜在的犯罪行为,减少非法集资案件产生,维护社会金融秩序的和谐与稳定。

独立责任说认为,退赔旨在恢复刑事法律关系,不具有惩罚性,因此不能以连带赔偿责任的形式进行追赔,否则将扩大从犯的退赔义务^[9]。非法集资案中从犯的地位和作用具有独立性,从犯应承担独立责任,因为各从犯所参与的犯罪程度和方式实际上是不同的,所造成的危害后果也存在差异。在非法集资案中,处于高层位置的经理能协助主犯管理调动资金流向、制定业务计划等,而底层位置的话务员仅仅负责吸纳客户、收集资金等基础工作,他们对犯罪的整体架构和深

层目的缺乏清晰认知,工作执行更多是被动听从指令,其行为对犯罪结果的影响力相对较小。如果忽视这种参与程度和作用的差异,而将所有从犯一概而论地认定为承担连带责任,就显得不公平、不合理。每个从犯应根据自身在犯罪中的具体行为及所造成的实际危害后果,独立承担相应的退赔责任,这样才能更准确地体现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基本原则。从犯的主观恶性和过错程度各不相同。在非法集资案中,部分从犯可能是在对犯罪行为的性质和后果认识不足的情况下,受主犯的欺骗、诱导或迫于生计等原因而参与犯罪,其主观恶性相对较小;而另一部分从犯可能明知行为的违法性,但为了获取高额利益仍积极参与犯罪,其主观恶性较大。对于主观恶性较小的从犯,如果要求他们与主观恶性较大的犯罪人承担同样的连带赔偿责任,显然不符合刑罚的公正性和合理性要求。因此,应当根据从犯的主观恶性和过错程度,分别确定其独立的退赔责任,以实现刑罚的个别化和精准化。此外,独立责任模式更有利于激励从犯积极退赔。在连带责任模式下,从犯可能会产生“反正有主犯和其他从犯一起承担责任,自己无需承担全部赔偿义务”的心理,从而缺乏主动退赔的积极性。而在独立责任模式下,从犯明确知道自己仅需对自身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其能力范围内,他们更有动力积极主动地退赃退赔,这不仅有利于挽回被害人的部分损失,也体现了从犯的悔罪态度,对于犯罪的矫正和预防具有积极意义。同时,从犯积极退赔的行为在量刑时能够得到法院的认可,从而获得从轻处罚的机会,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结合。

(三)从犯退赔责任机制存在弊端

违背罪刑相适应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关于非法集资这类涉及人数众多、金额巨大的案件,常常出现法院判令所有共犯共同承担退赔责任的结果。虽然连带退赔责任机制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使被害人的损失得到弥补,但是这种连带退赔的方式会导致部分共犯的合法权益遭受不当侵害。刑罚的目的是为了让犯罪分子受到与其犯罪行为相匹配的惩罚。退赔作为财产性判项的一种,也应当遵守罪刑相适应的法定原则。从犯会因为连带退赔责任机制,承担远超于其在犯罪中实际违法所得的退赔责任,进而导致从犯个人用自己的合法财产弥补所有共犯造成的危害损失。更严重的情况是,从犯就算是缴纳个人全部合法财产也无法完成大部分退赔,从而导致其不能够获得减刑假释的机会。从罪责刑相适应的角度来看,连带退赔责任机制下的从犯所承担的责任已经远远超过其犯罪行为。虽然理论上共犯之间可以相互追偿,但是实际上,各犯之间的退赔金额都不明晰,这种情况下追偿几乎是不可能完成的。此时,在从犯被迫履行退赔责任后,对于同案主犯而言,其罪与罚也明显不适配。

共犯责任分配不均。在非法集资案件中,会出现主犯尚未归案,而从犯已入狱服刑的情况。根据《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从犯为了争取减刑假释的机会,会选择支付全部或者大部分退赔金额。第一种情况是,主犯归案后为了争取轻判,也会选择主动缴纳涉案赃款作为退赔。按照违法所得处置措施说,退赔金额只能以实际损失为限,那么此时从犯和主犯都进行了退赔,对于其中重叠的退赔数额需要进行返还,但是其中的返还比例又没有统一明确的标准。而且从犯已经缴纳了大部数额分或者已全部退赔,那么其行为依据连带退赔责任机制的原理,是否可以作为共犯符合认罪认罚中积极弥补被害人损失的情节又会产生争议。第二种情况是,主犯归案后选择逃避执行退赔。从犯相较于主犯,有更大的可能获得减刑假释机会,他们往往会选择积极退赔,而主犯由于减刑假释的机会较小,通常会在逃避执行之后选择搭便车。目前的从犯退赔责任机制会使那些参与程度不高的被告人产生不满情绪,对不同时期到案的被告人也不公平。并且因为先到案的共犯已经退赔完毕,后到案的共犯就不再需要退赔,导致后到案的共犯可能会失去减刑假释的机会^[10]。可见,退赔责任的划分不明确会产生很多后续矛盾。

三、非法集资案件中从犯退赔责任的认定途径

(一)明确退赔顺位机制

我国刑法解释明确规定了责令退赔程序是在犯罪分子已将违法所得的赃款、赃物使用或毁坏,导致无法退还的情形下适用。责令退赔虽然以刑法规范的形式出现,但惩罚并不是责令退赔机制的设立目的,其本质是一种对被害人合法财产的民事救济实现方式^[11]。在实践中,会出现被害人损失的退赔执行和其他民事债务的执行顺位问题。从责令退赔的性质来看,采取“违法所得处置措施说”可以有效解决非法集资案件中的刑民交叉问题。首先,该学说明确了责令退赔在本质上属于民事范畴,表明责令退赔与其他民事债权具有同种属性。其次,责令退赔制度不仅包含犯罪分子需要退还赃款赃物给受害人,而且还包含了犯罪分子需要在赃款赃物退还不足后以自己的合法财产来赔偿弥补受害人的经济损失。“非法集资案中的刑民交叉情况,需要考虑到被害人已通过民事诉讼得到经济赔偿等情形,按照先刑后民的原则来处理。”^[12]在实践中,犯罪分子所上缴的赃款赃物优先用于退赔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是不存在争议的,而对于犯罪分子合法财产的执行顺序,在非法集资案件中,民事债权人应当和集资参与人按照债权比例,享有同等的顺位权利。

(二)确定“从犯独立责任”退赔机制

在非法集资案件中,从犯因其犯罪行为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从中非法获利,从某种程度上讲也是一种侵权,应当借鉴民事侵权人依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的理念,认定其是否承担退赔退赔责任以及相应的责任范围。对于需要承担退赔退赔责任的,应当明确一般涉案人员仅以其实际获利的数额为标准承担退赔责任,无须对全案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的损失承担共同退赔责任。在非法集资案中确立从犯的退赔责任机制是司法实践与法学理论界共同关注的重点。目前,围绕这一核心议题的观点多样,其中“从犯独立责任”退赔责任机制优势显著。从犯在非法集资犯罪活动中,大多处于次要、辅助地位。以一般业务人员为例,他们在整个犯罪链条中仅仅承担具体业务操作的执行角色,他们是无法操控整个犯罪过程的,而且也不会对犯罪行为产生关键影响,这类从犯不应为超出其自身实际责任范围的全部数额承担退赔责任。如果要求其对全部数额进行退赔,很容易造成罪刑失衡的不良后果,进而损害司法公正的权威性与公信力。从理论上讲,“从犯独立责任”退赔机制符合共同犯罪责任认定的理论基础;从实践上看,该机制明确为从犯划定了责任边界,使其能够明确知晓自身应承担的责任范围,从而提高了从犯主动履行退赔义务的积极性。在司法实践中,许多案例表明,当从犯知晓自身责任范围和退赔数额后,会更愿意主动配合司法机关的追赃挽损工作,积极退赔自己参与非法吸收的资金。因此,有必要确定“从犯独立责任”退赔机制,这对于最大限度地挽回受害人的经济损失、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从犯独立责任”退赔机制的适用在司法实践中也会存在一些问题,如各犯违法所得数额难以查明的问题。责令退赔的目的是为了避免从犯获得不法利益,但事实上共犯间的具体分配关系难以查明会导致这一目的难以实现。因此,“在完善从犯退赔机制时,不仅要解决独立责任中违法所得难以查明的问题,而且要克服连带责任中从犯责任过于苛刻的困难,以追求最大限度地追赃挽损与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之间的平衡”^[13],有必要在一定范围内认可从犯承担连带退赔责任。与民事上的连带责任不同,民事上共同侵权人对于受害人的损失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目的是弥补受害人损失,但是连带退赔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任何人不得从犯罪中获利,

因此从犯承担连带退赔责任必须以其获得违法所得为前提。可见,在非法集资案中,从犯退赔范围不是以受害人的经济损失数额来定,而是应以其实际参与非法吸收资金数额为限承担退赔责任。

(三)构建从犯退赔责任的层级化机制

区分主从犯退赔责任。“依照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需要分类区别对待各涉案人员,要在量刑和退赃退赔的问题上体现主从犯责任范围的差异”^[14]。各犯罪人退赔责任的认定,原则上应当根据其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特别是要与各主从犯自由刑的量刑差异相互呼应,在罚金刑上也要体现差异化,即由主犯承担绝大部分罚金数额,从犯承担相对少数罚金数额,确保罚金数额的认定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此外,如果从犯提出其并未实施实际收取、控制涉案钱款的行为,其行为与造成的经济损失缺乏法律上的因果关系,那么法院应行使适度的裁量权,以判断各犯所承担的过错责任比例,从而认定其是否承担退赔责任以及退赔范围。在非法集资案中,从犯退赔责任的认定,必须按照其行为过错的轻重程度,对其所应承担的退赔责任进行区别对待,不能让从犯因有限的参与行为承担较重的经济负担,这样才能在更大程度上实现裁判公正。

区分从犯退赔责任的不同层级。在犯罪组织的较高层级中,团队经理、部门负责人等从犯处于特殊的地位,尽管他们并非整个犯罪活动的核心主犯,但在其负责的部门、团队内部,他们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这些较高层级从犯的行为往往对犯罪团伙的业务开展方向、业务规模等方面有重要影响。同时,他们往往能够获取较为丰厚的佣金、提成等违法所得。因此,在确定这类从犯的退赔责任时,不应仅仅局限于其个人直接参与的非法吸收资金金额,他们除了要对自己亲自经手的资金数额承担退赔责任外,还应对其管理团队中涉案人员非法吸收的资金金额承担一定比例的责任。因为他们在犯罪组织中的管理行为与团队成员的犯罪行为之间存在着紧密的因果联系,其对团队成员的犯罪行为具有一定的引导和管理责任。与之相对的是底层的普通业务员。在整个犯罪组织团队中,普通业务员处于最底层,他们在日常工作中主要是听从上级的指令开展业务活动。在犯罪活动中,普通业务员的作用相对有限,其行为对犯罪结果的影响力也相对较小。同时,由于其在犯罪组织中的地位较低,所获取的违法所得通常也较少。因此,在确定普通业务员的退赔数额时,应以其自身实际获取的违法所得数额为主要依据。通过这种层级化退赔方式,能够依据不同层级从犯在犯罪活动中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应承担的责任范围。这充分体现了刑法中罪刑相适应的基本原则,提高了司法实践中提高退赔责任认定的公正性,增强司法裁判的权威性与公信力。

在非法集资案件中,从犯角色复杂多样,参与犯罪程度和方式不同。从理论上讲,研究从犯退赔责任有助于完善共同犯罪理论和金融犯罪责任理论;从实践角度来看,明确从犯退赔责任对维护公正司法、保障受害者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意义重大。关于退赔制度的属性存在争议,而且对从犯赔偿责任认定,理论上存在“连带责任说”和“独立责任说”的分歧,从犯退赔责任机制也存在显著弊端,不仅违背罪刑相适应原则,而且可能使得从犯承担远超其违法所得的退赔责任。针对这些问题,应当确定“从犯独立责任”退赔机制,提高从犯主动退赔的积极性。区别认定主从犯退赔责任,根据犯罪情节和地位确定罚金数额,判断从犯过错责任比例;区分不同层级从犯退赔责任,较高层级从犯除对自己经手的资金负责外,还对管理团队资金承担一定比例责任,普通业务员以自身违法所得为主要退赔依据。对非法集资案件中从犯退赔责任应进行明确、统一的认定,综合考虑责令退赔制度的核心目的,实现责任分配的公平公正,从而有效打击非法集资犯罪。

参考文献

[1] 刘宪权,李振林.集资类案件中的刑民交错现象及其归宿[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8.

- [2] 李霄. 非法集资共同犯罪案件中退赔责任的划分[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7(2): 90 - 102.
- [3] 梅传强, 欧明艳. 共同犯罪违法所得处理研究: 以共同犯罪人之间是否负连带责任为焦点[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6(1): 67 - 79.
- [4] 石经海, 魏艺山. 依据“违法所得处置措施”性质适用责令退赔[N]. 检察日报, 2022 - 09 - 03(3).
- [5] 李以游. 刑事诉讼中责令退赔问题的几点思考[J]. 河北法学, 2014, 32(11): 196 - 200.
- [6] 张明楷. 论刑法中的没收[J]. 法学家, 2012(3): 55 - 70.
- [7] 刘晓峰, 卞艳飞. 共同犯罪中各共犯人应当承担连带退赔责任[N]. 人民法院报, 2018 - 05 - 30(6).
- [8] 肖新征. 被告人的退赔责任不因被害人放弃而免除: 河南南阳中院判决陈启彬等盗窃案[N]. 人民法院报, 2015 - 08 - 06(6).
- [9] 舒志雄. 共同犯罪中如何划分退赔责任[N]. 检察日报, 2022 - 05 - 05(3).
- [10] 周光权. 共同犯罪人退赔责任的确定[J]. 比较法研究, 2024(5): 1 - 17.
- [11] 邢会丽. 论刑民交叉案件中刑事退赔程序与民事执行程序的竞合[J]. 法律适用, 2019(21): 118 - 125.
- [12] 彭新林. 非法集资犯罪司法疑难问题探讨[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22(1): 81 - 92.
- [13] 任志中, 郭冰冰. 非法集资案件中共同犯罪违法所得处置的反思与重构: 以共犯之间退赔责任的承担为切入点[J]. 法律适用, 2022(7): 116 - 122.
- [14] 李书静. 非法集资案件中“退赃退赔”的司法困境与制度完善[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2, 30(2): 135 - 147.

Determination of the Compensation Liability of Accomplices in Illegal Fundraising Cases

YANG Xuan, MEI Jin

(Law School, Jiangnan University, Wuxi, Jiangsu, 214122,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illegal fundraising cases,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ompensation liability of accomplices has become an increasingly urgent problem, such as the vague provisions in current criminal laws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inconsistent standards in judicial practice. By analyzing the controversies over the compensation liability of accomplices in illegal fundraising cases, the nature of the compensation system, this study clarifies that its core purpose is to deprive accomplices of their illicit gains. Additionally, there is disagreement over independent compensation liability, which should not exceed the limit of their actual illegal gains, and joint liability for the total of fundraising. We should determine the independent liability for accomplices, the different types of the liabilit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liability system and safeguard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as well as the socioeconomic order.

Key words: illegal fundraising; compensation by accomplices; independent liability of accomplices; compensation liability

〔责任编辑:朱 根〕